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帝王白牌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明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已有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（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卻未警惕，猶任意竊取告訴人呂哲甫所管領之財物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（價值新臺幣135元），暨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帝王白牌威士忌1瓶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。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，爰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862號

被 告 陳明德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 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晚間10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三本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長呂哲甫所管領之帝王白牌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135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呂哲甫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哲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哲甫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3張、被告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明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所犯法條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